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執行情形

執行工作項目	成效	使用經費 (千元)	補(捐)助事項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 (金額)
輔導菸農離菸轉作，設置離菸小農市集暨菸葉產業文化展示	宣導菸農離菸轉作，不再復種；輔導菸農轉作適當產業並提升轉作技術；提供菸葉產業文化展示場所及提供菸農轉作物之販售場域，穩定其收入，安心繼續從農。	3,901.73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菸產業文化展示暨設置離菸離菸菸農市集。 輔導設置農產品展售中心，建構離菸小農及在地青農銷售平台。 輔導離菸轉作行銷體驗活動暨菸草文化資料保存展示。 輔導菸農離菸轉作咖啡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中市政府(太平區公所)(481.75千元) 中埔鄉農會(2,084.807千元) 芬園鄉農會(874.5千元) 芬園鄉農會(460.68千元)
油茶產業品質升級、應用與體驗行銷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檳榔廢園轉作政策，鼓勵農民投入油茶產業、提升國產苦茶油品質。 透過產地餐桌體驗，行銷推廣國產優質苦茶油，增進農友收益，促進油茶產業發展。 	4,5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油茶種植數位學習影片、編製臺灣茶油產地旅遊體驗書，並舉辦油茶產業技術交流會暨媒合會及產銷履歷茶油品發表會與展銷會。 辦理種植交流課程暨產銷履歷推廣活動及舉辦茶油品評會議。 調查印加果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2,423千元) 社團法人台灣茶油產業推廣策進會(650千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500千元) 有限責任苗栗縣福康油料作物生產合作社(980千元)

執行工作項目	成效	使用經費(千元)	補(捐)助事項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金額)
			業現況。 4. 辦理茶油結合在地產銷履歷食材示範料理推廣活動。	
輔導檳榔廢園與轉作	配合中央癌症防治及國土復育政策，輔導苗栗等10縣市政府辦理種植檳榔農民廢園及轉作面積計224公頃，有助國土保育及維護國民健康。	38,905.356	輔導檳榔廢園及轉作，廢園每公頃補助15萬元，倘種植推薦轉作作物，山坡地可再領取最高10萬元補助(種苗費及田間管理費各5萬元)，合計最高補助每公頃25萬元。	1. 苗栗縣政府(351千元) 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405.5千元) 3. 南投縣政府(6,779.185千元) 4. 嘉義縣政府(6,511.06千元) 5.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99千元) 6.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795.795千元) 7. 屏東縣政府(21,972.856千元) 8. 臺東縣政府(403.195千元) 9. 花蓮縣政府(1,362.765千元) 10. 宜蘭縣政府(225千元)
其他	行政費用支出	138.891		
合計		47,498.984		